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根据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和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发行成功后的实际情况，对《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填充、修改或调整并办理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该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号）同意，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5万股，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00万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3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内容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为6,240,742.96元，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为人民币6,240,742.96元，前期自筹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额（元）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00	2,158,489.79	2,158,489.7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00	2,097,925.69	2,097,925.69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00	1,984,327.48	1,984,327.4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	–
	合计	572,926,700	6,240,742.96	6,240,742.96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742.96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40,742.9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经审核认为：万朗磁塑《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朗磁塑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万朗磁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出具了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置换事项出具《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742.9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40,742.9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683号）。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2022年2月28日，根据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0.00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0.00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30.14	5,946.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10,030.14	47,262.53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品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朗磁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3、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三、具体操作流程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设备购置款等）需求，对可采取票据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款项，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以票据方式支付。前期已签订合同但未明确以票据方式支付的，经与相关供应商协调确认，并签定补充协议后，可使用票据方式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二）办理票据支付时，由经办人员按公司规定的制度、流程履行申报审批手续，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票据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公司因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票据支付后，可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出置换申请，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将对应等额资金转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四）公司财务管理部建立使用票据明细台账，按月编制《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明细表》，并发送保荐代表人。

（五）对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简要披露保荐人、独立董事、监事会专项意见。

（一）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万朗磁塑本次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万朗磁塑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来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荐机构将对此事项实际操作流程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加强管理。

2、万朗磁塑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票据周转，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及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0,000.00万元；截止公告日担保余额18,365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5,000.00
下属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
下属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及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
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	26,000.00

公司2022年度对外提供贷款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公司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企业概述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注册资本（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27日	时乾中	安徽省合肥市	8,300	上市公司	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等
2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0日	时乾中	安徽省合肥市	2,500	全资子公司	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等
3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时乾中	安徽省合肥市	230	全资子公司	塑胶制品、电器零配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包装制品制造与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绿化养护服务；会展服务；机电设备、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4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4月6日	时乾中	江苏省泰州市	200	全资子公司	磁性门封条、家用电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通用机械设备研发、销售以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5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7日	时乾中	湖北省荆州市	50	全资子公司	家电零部件及其制造设备、模具、原辅料的生产、销售和相关进出口业务等
6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时乾中	安徽省合肥市	1,000	全资子公司	磁粉、磁性材料及制品、塑料制品、家电配件、机械、模具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7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张芳芳	山东省青岛市	1,200	全资子公司	塑料零件的加工、销售；模具、塑料制品的销售；家用电器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加工、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8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时乾中	安徽省淮南市	9,300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等
9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	时乾中	江苏省扬州市	200	全资子公司	塑料制品、家电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及原辅料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10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时乾中	广东省广州市	100	全资子公司	塑料粒料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11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黎刚	安徽省滁州市	200	全资子公司	电零部件、模具、焊接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单位。

（二）被担保单位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18,951.68	73,818.58	72,087.80	45,133.10	106,675.03	10,117.52
		2021年度1-9月	133,803.24	86,445.29	84,700.61	47,357.95	94,270.68	5,959.85
2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度	31,261.41	27,828.89	27,793.39	3,432.52	31,841.12	320.62
		2021年度1-9月	23,887.36	19,972.54	19,910.03	3,914.82	18,429.77	482.30
3	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2,829.73	2,028.21	2,009.65	801.52	2,734.10	296.86
		2021年度1-9月	2,503.23	1,630.06	1,599.39	873.17	3,442.11	71.65
4	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度	3,601.61	3,066.56	3,060.62	535.05	6,013.33	13.82
		2021年度1-9月	5,093.27	3,846.71	3,706.75	1,246.56	4,995.71	-88.49
5	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948.58	1,679.05	1,661.90	269.52	6,898.43	372.93
		2021年度1-9月	2,214.87	1,768.63	1,706.51	446.24	5,639.46	176.72
6	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786.16	843.73	843.73	942.43	2,012.73	-57.52
		2021年度1-9月	4,267.29	3,134.49	3,060.13	1,132.80	5,758.50	190.37
7	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度	8,544.87	7,607.48	7,599.09	937.39	9,777.92	132.50
		2021年度1-9月	12,124.84	11,027.37	10,722.44	1,097.47	5,531.31	160.08
8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度	17,397.19	7,989.89	7,002.28	9,407.29	17,954.93	-91.79
		2021年度1-9月	23,962.11	14,423.31	13,176.60	9,538.80	19,738.77	131.50
9	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度	3,523.82	2,877.05	2,863.89	646.77	5,239.26	30.21
		2021年度1-9月	4,927.74	4,584.57	4,501.16	343.17	4,581.15	66.20
10	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度	818.00	509.91	504.67	308.09	2,050.27	158.37
		2021年度1-9月	1,355.32	998.55	768.15	356.77	2,078.80	48.67
11	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度	633.24	629.18	625.46	4.06	2,398.97	-45.91
		2021年度1-9月	1,096.11	1,066.47	1,012.51	29.64	1,498.00	25.58

注1:以上数据，2020年度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根据每一笔担保的实际发生日期，担保期间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40,000万元。

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授权人士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最高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 18,365万元（含公司对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1,000万元，此笔反担保合同截止至2022年9月27日止，结束后不再续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5%，其中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13,4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5%；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1,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7%。无逾期担保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公司对泰州市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对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迈”）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2、控股子公司间担保余额。安徽邦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邦瑞”）对合肥鸿迈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安徽邦瑞对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肥鸿迈对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00万元；合肥古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65万元；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4、公司对泰州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1,00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时乾中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上市发行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经审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742.9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同意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聘任张小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充分保障经营资金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根据实际授信业务需要，在预计额度内的申请授信业务如需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时乾中先生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议案》

因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厂房工程建设需要，经审议同意万朗部件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含税总金额为13,800万元的建设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家电生产车间及室外附属工程。工程地点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州大道以东，百花路以北。计划开工2022年4月15日，计划工期12个月。合同签订含税总金额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35%、净资产的24.90%。该项目的实施，为万朗部件扩大经营规模预留空间，对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为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原始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发起设立“阜阳市万朗教育公益基金会”（基金会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最终核定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0.34%，用于社会公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设立公益基金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40,742.9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充分保障经营资金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40,0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万朗部件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万朗部件注册资本增加至24,9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30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30日

至2022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时乾中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下午17:00 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公众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05572

传真号码:0551-63809977

联系人:万和国 张小梅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20360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为：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硅胶、橡胶及玻璃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新增第十二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电零部件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塑料、硅胶、橡胶及玻璃制品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模具、设备和原辅料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与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二十）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九）项第2款或者第5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七）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九）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与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6.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二十）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十九）项第2款或者第5款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分拆、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不得以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影响股东的表决，操纵表决结果，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与（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任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委员；（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与（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任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及委员；（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按照本章程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0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6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7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442,5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36,515,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2,9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根据公司《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门封生产线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6,746.64	26,746.64	0.00	26,746.6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69.15	14,569.15	0.00	14,569.15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5,976.88	5,976.88	30.14	5,946.74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合计	57,292.67	57,292.67	10,030.14	47,262.53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的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8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小梅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丰富的证券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并已于2017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小梅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

电话：0551-63805572

电子信箱：higagroup@higasket.com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附件：张小梅女士个人简历

张小梅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2017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970003）。2007年6月入职公司，曾先后从事会计、财务经理、审计经理、资金经理等工作，现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张小梅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主要情况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充分保障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金融机构资信状况具体选择金融机构。

二、保证担保情况

根据实际授信业务需要，在预计额度内的申请授信业务如需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乾中先生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款相关规定，可直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票据池业务等。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2-01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5,6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需要，为增强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万朗部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万朗部件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区三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时乾中

注册资本：93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社会信用代码：91340422MA2N4JEX4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万朗部件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3,971,850.52	239,621,099.90
净资产	94,072,941.21	95,387,958.03
营业收入	179,549,317.11	197,387,727.14
净利润	-917,932.59	1,315,016.82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万朗部件2020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3、万朗部件的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万朗部件注册资本增加至24,9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万朗部件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增资到位期间

本次增资预计两年内出资到位。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以为万朗部件提供充足的发展资金，有利于万朗部件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万朗部件的快速发展，进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风险提示

未来经营过程中，万朗部件可能出现因宏观经济、行业、市场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以及因建设、实施可能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等因素形成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万朗部件规范管理，加强市场开拓，提升运营能力，降低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